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中国纪检监察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纪律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的突出亮点。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和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最重大的政治成果，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条例》旗帜鲜明，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充实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增写对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条例》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政治纪律是六项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

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我们党创造历史、成就辉煌的一条重要经验。

2018年《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思想指引制度建设，制度推动思想落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二条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四条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增强法规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靶向施治重点难点问题，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用铁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

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新增第五十五条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以及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靶向施治、精准发力。《条例》立足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新增部分条款，或细化完善部分条款，划定更明确的行为边界，织就更严密的制度笼子，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总结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征程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实现与时俱进。党的十九大第一次把纪律建设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党的各方面建设并列，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

制度源自于实践，丰富的实践呼唤制度创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条例》对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最新实践进行提炼总结，赋予了制度与时俱进的生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党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同时，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记者程威）